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張毓芬(02)27065866轉2645
電子信箱：all11037@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43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34301B-1.docx)

主旨：檢送106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次依106年11月21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106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6年12月15日起暫付、核付之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依106年第2季點值辦理，並於106年12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

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 106年第2季點值計算說明

各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平均點值

投保 分區別	調整後分區 一般預算總額 (BD)	投保該分區當地就醫 浮動核定點數(BF)	加總浮動核定點數 (GF)	跨區浮動點數X投保該分區核定非 浮動點數(BG)	當地就醫分區 自墊核退點數 (BJ)	浮動點值	
						$\frac{[BD-(跨區浮動點數 \times 前季點值, AF) - BG - BJ]}{BF}$	平均點值 $\frac{(BD)}{(GF+BG+BJ)}$
台北分區	3,500,016,655	3,161,624,679	3,909,652,728	685,938,954	1,352,593	0.87876226	0.88711012
北區分區	1,496,162,751	1,197,110,823	1,536,724,556	338,681,724	935,421	0.95579446	0.96525776
中區分區	1,728,022,507	1,634,614,062	1,802,597,376	161,607,471	383,012	0.94855728	0.9502527
南區分區	1,251,838,251	1,108,879,356	1,306,295,962	189,611,107	208,377	0.94665293	0.94922581
高屏分區	1,356,047,612	1,264,140,488	1,407,979,849	137,309,371	208,103	0.95536108	0.95563106
東區分區	197,083,599	152,310,261	182,231,582	32,192,182	35,331	1.06722888	1.06778079
全區	9,529,171,375	10,145,482,053	87,689,889	3,122,837	0.93030165	0.93091998	

註：全區浮動點值 = $\frac{[BD - BG - BJ]}{(BF)}$ ；全區平均點值 = $\frac{(BD)}{(GF+BG+BJ)}$

製表日期：106年11月8日。